

# 烟台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着力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群众饮水安全，根据《山东省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任务；到 2020 年，全市所有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 二、工作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市水源地）、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城镇水源地）、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在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

## 三、重点任务

### （一）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对新建的城市、城镇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

区，现场勘界定标，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攻坚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二）规范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1、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道路警示牌。2019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国家、省要求，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2、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对一级保

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对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采取建设防撞护栏或事故导流槽、应急池、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采取防泄漏措施。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隔离防护，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

### （三）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针对排查出的城镇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和水源地专项督查交办的环境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每月将整治工作进展向社会公开。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水源地各类环境问题整治。各县市区在已有清单和督查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是否仍有漏报问题，对漏报问题及时建立台账，立行立改，于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2、加快实施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

清理整治。2019年，对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清理整治，2020年年底前，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各县市区开展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局配合）

3、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快实行水源地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快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全面排查整治化工企业跑冒滴漏等问题，完善防渗设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推进全市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 (四) 加强监控能力建设

1、加强常规监测。科学制定水质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市城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加强预警监控。2019年年底前，日供水规模超过20万立方米的门楼水库等水源地设置预警监控断面，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暂时无法设置自动在线监控的，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每月进行一次预警监测；认真分析预警监测数据信息，加强对水源地水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年底前，日供水规模超过10万立方米的门楼水库、王屋水库等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应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 (五)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1、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在2017年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隐患排查基础上，各县市区督促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自查，每年组

织一次本辖区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各县市区的档案更新情况要于每年1月1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整治环境风险隐患，进行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020年年底前，穿越水源保护区的普通国省道桥梁完成环保设施改造，改造完成前，有关管理部门应采取临时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依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行驶通过水源地保护区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加强管理，保障运输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2、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2019年年底前，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3、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储备，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等防护工程设施，构建安全可靠的风险防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水源地保护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履职尽责，层层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地区、到年度、到部门。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市生态环境局要对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上报，并通报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饮用水源资金投入力度，优先开展不达标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通过财政补贴等手段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现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基础设施的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机制，保障长效运行。（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配合）对从事水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配合）

（三）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废水中硫酸盐和氟化物等特征污染因子处理、大型河库内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研究，大

力发展低成本高效治理技术，为水源地水质保障提供科技支撑。加强环保产业供需对接，大力推进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正确引导科学治污。（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四）引导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县级以上城市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县（市、区）政府在当地党报和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污、治污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实施环境问题举报奖励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强化监督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定期进行监督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考核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